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簡化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制定施行

- 一、本所為加強落實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民眾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民眾依據規費法第 1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第 266 條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時，應檢具「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附件一）及第四點之應附文件，經收文後由承辦人員審核符合規定者，同時繕製准予退費函稿及「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費用動支請示單」陳核。
前項退還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者，得就申請當時收費人員現有同退費收入項目下之收入以現金退還。
- 三、現金退還地政規費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三）：
 - 1、申請：申請人填妥「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附件一）暨應附文件向原案件承辦人員或其職務代理人提出申請。
 - 2、審核：原案件承辦人員或其職務代理人受理申請後應即時審核退費申請是否符合規定，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 3、核定：原案件承辦人員審核正確無誤後，填具「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聯單」（附件二）並簽章後，併申請書簽送課長核可。
 - 4、退費：申請簽奉核可後，移由本所收費人員以現金退還申請人，並於地政規費聯單簽章。
 - 5、領款：領取人領取退還款項時，應於退還地政規費聯單簽章，並註明日期。
 - 6、單據存查：本所收費人員將退還地政規費聯單第一聯交由原案件承辦人員附案件存查；申請書暨其附件連同退還地政規費聯單第二聯及第三聯併同「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各項收費統計表」，陳送簽核。
- 四、本要點所稱應附文件為以下各款文件：
 - 1、原繳規費收據正本。
 - 2、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查驗後發還）。
 - 3、原案件申請書正本（案件駁回、撤回時檢附）。
- 五、本要點簽奉主任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敬請申請人先至收款處(○○號櫃台)詢問是否符合現金退還規費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簽章
申請人				
代理人				
委任關係	本案退費之申請確經申請人委託，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簽章】			
原收件案號	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退還原因	<p>1、登記案件(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案件駁回<input type="checkbox"/>案件撤回<input type="checkbox"/>溢繳<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2、土地複丈案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原定複丈日期前一日撤回者<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input type="checkbox"/>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input type="checkbox"/>鄰地關係人未到場，申請人當場撤銷申請者<input type="checkbox"/>障礙物無法短期排除或地形影響施測，申請人當場撤銷申請者<input type="checkbox"/>溢繳規費：<input type="checkbox"/>因複丈原因變更<input type="checkbox"/>因複丈筆數變更<input type="checkbox"/>因規費計算錯誤<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3、建物測量案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6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原定複丈日期前一日撤回者<input type="checkbox"/>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申請人當場撤銷申請者)</p>			
地政規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申請退還規費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切結事項	茲_____原因，遺失規費收據正本，申請人確為繳納，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 簽章：			
申請退還規費 注意事項	<p>一、申請現金退規費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二、申請人係指原案繳款人。</p> <p>三、申請退還規費應提出： (1) 原繳規費收據正本。 (2) 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查驗後發還)。 (3) 原案申請書正本(案件駁回、撤回時檢附)。</p> <p>四、下列申請請向本所公文總收發申請收件： <u>(1) 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金額逾收費人員現有同退費收入項目者。</u> <u>(2) 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總金額逾新台幣二萬元者。</u></p>			

附件二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聯單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已繳地政規費 聯單號碼	申請退還原因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退還地政規費 領受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年 月 日

種類	退還金額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萬	千	百	拾	元
審查費					
登記費					
證照費					
供應費					
合計					

原案件承辦人簽章：

業務課長簽章：

退費員簽章：

第一聯 與申請書附案存查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聯單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已繳地政規費 聯單號碼	申請退還原因	退還地政規費 領受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年 月 日

種類	退還金額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萬	千	百	拾	元
審查費					
登記費					
證照費					
供應費					
合計					

原案件承辦人簽章：

業務課長簽章：

退費員簽章：

第二聯 出納收執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聯單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已繳地政規費 聯單號碼	申請退還原因	退還地政規費 領受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年 月 日

種類	退還金額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萬	千	百	拾	元
審查費					
登記費					
證照費					
供應費					
合計					

原案件承辦人簽章：

業務課長簽章：

退費員簽章：

第三聯 會計收執

附件三 現金退還地政規費流程圖

申請人至本所收款處查詢，符合下列各款情況者：

- (1) 非本年度繳納之規費。
- (2) 逾收費人員現有同退費收入項目下之收入。

